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通过做市商转让方式出售持有的哇棒（北京）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430346，证券简称：哇棒传媒）股票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指派专人负责具体操作事宜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%股权进行出售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,55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出售资产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哇棒（北京）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上海英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郑培敏、曹军波、万如平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